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项目进行招标（检测项目有氧化铁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臭氧、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丁醇、氧化锌、盐酸、木粉尘、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方，中标单位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237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项目进行招标（检测项目有氧化铁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臭氧、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丁醇、氧化锌、盐酸、木粉尘、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供货周期：2 年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禁止转包，可允许分包，分包人必须有同等能力或者是比投标人实验室的能力还要高（能力认定以上海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为主要参考，若信用评价在 B 级以上的，则 B 级范围内的均认可同等能力），分包比例不得超过监测项目的 20%（按照监测因子统计）。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 CMA 资质，含计量认证证书、能力表、授权签字人名单；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 3 年未受到政府部门有关职业卫生管理和检测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事件；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禁止转包，可允许分包，分包人必须有同等能力或者是比投标人实验室的能力还要高（能力认定以上海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级为主要参考，若信用评级在 B 级以上的，则 B 级范围内的均认可同等能力），分包比例不得超过监测项目的 20%（按照监测因子统计）。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三份合同签订复印件）；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企业自有相关资质类证明材料;

(10)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打算分包的,应当提交分包监测项目清单和分包比例以及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与投标人资料相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收件人: 李亮亮(公司招标中心) 手机号: 18001940212

项目负责人: 马运宇 手机号: 18016480596

报名邮箱: mayunyu@zpmc.com ; liliangliang@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传真: 021-56856558

投诉举报电话: 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 cx.jw@zpmc.com

4. 评标方式: 最低评标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报名,扫描件发送报名邮箱。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快递至公告地址,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mayunyu@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

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23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	